

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2017〕0024）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一、禁止进境物品

- 1.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2.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3.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4.各种烈性毒药；
- 5.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 6.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 7.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二、禁止出境物品

- 1.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 2.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3.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 4.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一、限制进境物品

- 1.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 2.烟、酒；
- 3.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 4.国家货币；
- 5.海关限制进境的其它物品。

二、限制出境物品

- 1.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
- 2.国家货币；
- 3.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 4.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 5.贵重中药材；
- 6.一般文物；
- 7.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

（三）《海关总署关于修改和废止进境物品管理相关文件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6 号）

为进一步规范对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的监管，照顾收件人、寄件人合理需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邮寄进境物品，海关依法征收进口税，但应征进口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含 50 元）以下的，海关予以免征。

二、个人寄自境外的进境物品，每次限值为 2000 元人民币。个人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800 元

人民币；寄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1000 元人民币。

三、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超出规定限值的，应办理退运手续或者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但邮包内仅有一件物品且不可分割的，虽超出规定限值，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自用的，可以按照个人物品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四、邮运进出口的商业性邮件，应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五、本公告内容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原《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境邮件中个人物品的限值和免税额的通知》（署监〔1994〕774 号）同时废止。

（四）《海关总署关于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64 号）

为进一步严密进出境邮件监管，提高邮件通关效率，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使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海关总署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通过建立总对总对接的方式实现进出境邮件全国联网传输数据。

2、邮政企业负责采集邮件面单电子数据并向海关信息系统——1——传输，面单信息包括收寄件人名称，收寄国家（地区）及具体地址，内件品名、数量、重量、价格（含币种）等。

进出境邮件面单数据不完整的，由邮政企业通知境内收寄件人办理补充申报手续。

3、进出境邮递物品所有人应当承担邮寄进出境物品的申报责任。

出境邮件的寄件人为申报主体；进境邮件以寄件人在邮件面单填写信息为申报内容，境内收件人可以补充邮件的有关申报内容，并对补充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收件人或者寄件人可以自行向海关办理物品的通关手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

5、收件人或者寄件人声明放弃的邮件、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邮件，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件，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处理。

6、海关通过信息系统向邮政企业发送对邮件的处置结果，邮政企业应当按照海关反馈的处置结果对邮件进行相应的业务处置。

7、邮政企业办理邮件总包的进境、出境、转关手续，应当向海关传输总包路单等相关电子数据。

（五）《海关总署关于启用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27 号）

四、实施机构：厦门海关隶属厦门邮局海关、隶属泉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放行、退运或不予放行

八、结果样本：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进境邮件收件人或出境邮件寄件人

十二、申请材料：

进出境邮件面单数据不完整的，由邮政企业通知境内收寄件人办理补充申报手续。若邮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物品的，收寄件人应当在向海关申报的同时提供相关证明。

十三、办理流程：

邮政企业负责采集邮件面单电子数据并向海关信息系统传输-海关审核-收寄件人补充申报，涉及税款的需缴交税款（可通过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或者委托邮政办理或者现场办理）-海关查验-分流处置（放行、退运、转货物类申报、扣留等）。

十四、办理形式：现场或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在限值范围内，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或含有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但能提供有效证件的邮包，海关予以放行。

（二）对超出免税额但仍属合理自用数量的邮件，需缴交相应税款。

（三）含有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但未提供有效证件的邮件，收件人需向海关提供有效证件。

（四）邮包内含有的禁止进境物品，海关不予放行。

（五）超出海关规定个人限值的邮件，需转货物类申报或退运。

（六）邮件内含有限制进出境物品但无法提供有效证件，或收件人要求将应税物品退运境外的，收件人需提交邮件退运出口的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后，交邮局办理退运手续。

十七、通办范围：现场或网上办理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可通过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关政务服务平台、掌上单一窗口 APP 及微信小程序、掌上海关 APP 及小程序 6 个客户端）相关模块支付。

二十、物流快递：无

二十一、办理地点：

厦门邮局海关邮递物品监管科、跨境电商监管科（厦门市湖里区长虹路 10 号）

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陆地港审单科、陆地港查验科（晋江市内坑镇高铁物流区晋江陆地港快件监管中心）

二十二、办理时间：

厦门邮局海关，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陆地港审单科、陆地港查验科，
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十三、咨询电话及邮件通关查询：

邮局海关：0592-2359227

泉州海关晋江办事处：0595-68587967

邮件通关查询及在线办理地址：进出境邮件“一站式”
办理平台。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